**《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中冶集团当年提名通知，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提名单位，不提交当年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审。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两部分，均在中冶集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并上传。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为宋体5号字，行距22磅，竖装，统一左侧胶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合页或装订夹。书面提名书只需提交1份原件。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应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

2．《主要完成人》，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

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主课题的评价专家（含验收、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3．《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并在每一单位前标明顺序号。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一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7个。

4．《提名单位》，中冶集团内部的提名单位应为中冶集团二级子公司，外部单位应为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5．《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参照GB/T13745-2009认真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并精确至三级学科。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6．《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

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的1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K）房地产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推荐组别》：提名参加评审的组别，在系统填写时选择。

8．《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请予以阐明）；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10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0．《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1．《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2．《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主要简介、创新点及其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取得授权专利等成果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提名项目科技创新成果等做出的具有专业效力或公信力的鉴定或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验收意见等。拟提名为一等及以上等级的项目须经过中冶集团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6个。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关键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的旁证材料（2019年1月1日之前整体投入应用）。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2．《近两年直接经济效益》

《近两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4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本项目曾获得的全部科技奖励情况。根据《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定及奖励办法》，已获国家科技奖项目原则上不得再申报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1.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标准及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3.对于其他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准、规范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并根据实际情况附上相应的证明。

4.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如果内容过多，无法全部录入，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并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转制研究院所；B.国有企业；C.民营企业；D.其他。

**十、“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提名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在提名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主要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评价证明（含验收意见、鉴定证书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其他证明等。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书面版附件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主要应用证明》指该项目关键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能证明本项目关键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即2019年1月1日以前应用）。请提供有效应用证明的原件。

（3） 《经济效益证明》应提供支撑本项目经济效益数据的证明，且应加盖相应的财务部门及应用单位公章。

（4）《评价证明》指对科技成果的评价证明，提名项目的验收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以上文件均需提供能够证明相关报告（证书）有效的书面复印件。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含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压力容器、标准等。以上文件均需提供能够证明相关报告（证书）有效的书面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之前。

（6）《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7）书面版附件共计不超过40页。

（二）电子版附件

1．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不超过4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一致，并包含能够证明相关报告（证书）有效的扫描件。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电子版附件中，每个JPG文件应不大于200KB，且清晰有效。

（三）前四类附件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中必备；如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则前五类附件为必备。